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婚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離婚事件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，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所稱之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」，係指專屬夫妻「共同」住所地之法院而言，非指夫或妻之住所地法院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，惟兩造住所地均非高雄市，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復經原告具狀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結婚，婚後共同居住於屏東縣萬丹鄉等語明確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並經本院電詢被告關於兩造婚後共同住所地為何處，據其答覆兩造婚後同住於高雄市大寮區不到1年，嗣搬至屏東縣萬丹共同居住快2年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27頁），再參以原告主張其婚後因無法忍受被告之精神虐待、於協談離婚期間之折磨，嗣於113年9月18日後搬離兩造住處等情，足認兩造婚後之共同住居所地及原因發生地均在屏東縣萬丹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
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政學